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0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09:15至2023年12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159,051,8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8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477,635,5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89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81,416,2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6825%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8,349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；反对 7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716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7686%；反对 7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2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6,26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65%；反对 12,78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6867%；反对 12,78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3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6,15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2%；反对 12,89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796%；反对 12,89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1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8,45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反对 5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825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756%；反对 5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谭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8,01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8%；反对 1,0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85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.2989%；反对 1,0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7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和许国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